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114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簡章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地址：600054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308 號
電話：(05)2768457 分機 165
網站：<https://afrch.forest.gov.tw/job>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～12：00
13：00～17：00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公告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甄試 重要日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報考 期程	報名期間	114 年 08 月 15 日(星期五) 08 月 29 日(星期五)	一、請於報名期間截止前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僅採通訊方式報名。
第一試： 體能測驗	第一試入場通知書	114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一)	一、以 E-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，並請至「本處官方網站-訊息專區-就業資訊」查詢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。 二、未收到通知者，應主動聯繫本處，未聯繫者視同知悉入場資訊。
	測驗日期	114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日)	僅設嘉義考區(測驗結果由應考人於測驗當日簽名確認，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、三試。)
第二試： 筆試	測驗日期	114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日)	一、僅設嘉義考區。 二、餘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。
第三試： 口試	測驗日期	114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日)	一、僅設嘉義考區。 二、餘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。
公告 期程	成績通知書及錄取名單公告放榜	114 年 09 月 30 日(星期二)	成績通知書以掛號郵寄書面寄發；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(星期二)14:00 起至本處官方網站查詢，錄取人員另以掛號通知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	成績複查申請	114 年 09 月 30 日(星期二) 10 月 01 日(星期三)	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填妥附件 5 申請表及附上工本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件查詢。
	成績複查結果通知	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	成績複查結果以 E-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。

註：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本處官網最新公告為準。

壹、報考資格條件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內容及地點

一、報考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(二)鐵路維護組：國內外國中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應考人體格須符合表定之體格基準，未符合者請勿報考；錄取後再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如不符合將取消錄取資格(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)。

應符合本簡章附件 4-1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鐵路維護組-體格檢查表(丙類體位)」。

二、職務類別、測驗科目、錄取名額、工作地點及內容

組別	職務類別	測驗科目	錄取名額	1.工作地點 2.工作內容 3.其他
鐵路維護組	工程師 (從業人員)	甲、體能測驗 1.提重行走 2.挑重行走 乙、筆試：考 1 科 鐵路法(含及其子法) 丙、口試	正取 9 名 備取 18 名	1. 工作地點： 依業務需要調派林業鐵路各監工區。 2. 工作內容： 辦理路線養護、施工及事故緊急搶修等業務。 3. 可配合夜間加班、夜間施工者為佳。

※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；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貳、測驗項目及內容

本次甄試分三階段舉行：

一、第一試(體能測驗)：

測驗項目為【提重行走】、【挑重行走】，先測提重行走，後測挑重行走，提重行走成績合格者，始得參加挑重行走；提重行走、挑重行走成績均通過及格標準者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筆試)及第三試(口試)。

二、第二試(筆試)：

筆試測驗內容請詳見上列表格，試題難易度相當於國中程度，題型採四選一選擇題。

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以個別口試方式辦理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，至 114 年 08 月 29 日(星期五)截止(郵戳為憑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通訊(掛號郵寄)報名，報名書表如附件 1、2、3，**不受理現場報名或逕由徵才網站報名。**
- (二)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- (三)填妥報名書表後，以掛號郵寄至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鐵路維護科(60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)收；凡逾期(以郵戳為憑)、**未繳附完整文件(甄試報名表、甄試履歷表(正本 1 份影本 3 份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、報名費郵政匯票)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：**
 - 1、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1)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- (2)大陸地區學歷以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採認。
 - (3)香港或澳門學歷以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採認。
 - (4)畢業證書若有更名應檢附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等具政府效力之更名證明文件。
- (四)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五)附件 1、2、3 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、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等通訊資料應確認無誤且可正常使用，以利本處聯繫甄試相關事宜。
- (六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費及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報名費：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至各郵局儲匯窗口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恕不受理現金，「郵政匯票」請隨同報名表郵寄。
戶名：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(「郵政匯票」請影印一份及「郵政國內匯款單」收據聯，應自行妥善保存，需要時以供查核。)

四、特殊身分加分

- (一)特殊身分加分：應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，請於報名時就「特殊身分」欄位先予審慎勾選，未具下述身分者，請勿勾選：
加分方式：於第二試(筆試)原始成績再加計 10 分，合計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。
※具有原住民身分且目前仍設籍嘉義縣、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(計算至 114 年 08 月

14 日(含)止)。

說明：

(1)設籍時間規定係以受理報名日之前一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【即 114 年 08 月 14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】。

(2)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08 月 15 日(含)以後始為有效。

(3)請申請「全戶」之戶籍謄本，記事勿省略，以利審查。

(二)請隨同報名書表，繳付附記原住民身分且目前仍設籍嘉義縣、市連續達 6 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以利資格審查；凡逾期、未繳附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，改為一般身分應試，不得享有優惠計分。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與方式

一、第一試(體能測驗)：114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日)。

(一)測驗地點及規則：僅設嘉義考區，入場資訊將於 114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一)以 E-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(是日未收到通知者，請考生本人主動電話聯繫本處試務組 05-2768457 分機 165，未聯繫者視同知悉入場資訊)，另體試應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一)10:00 起公告於本處網站，請至「本處官方網站-訊息專區-就業資訊」查詢。

(二)攜帶證件：第一試(體能測驗)當日務必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駕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三)測驗項目：

項目	提重行走	挑重行走
方式	提小台車車輪(約重 86 公斤)不落地行走 20 公尺(不計時間)。施測過程中凡遇車輪著地，則視為測驗結束。	挑重物(重約 70 公斤)在 <u>45 秒</u> 時限內行走 50 公尺。施測過程中凡遇所挑重物著地，則視為測驗結束。
計分方式與合格標準	採合格制，不計分。	採合格制，不計分。
其他規定	1. 先測提重行走，後測挑重行走，提重行走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挑重行走。(第一試(體試)即結束) 2. 提重行走及挑重行走，有一項不合格者，即不得參加第二試(筆試)及第三試(口試)。 3. 本處提供護腰、手套、毛巾及滑石粉，如有個人衛生考量，亦可自行攜帶前開物品應試，惟不得使用前開物品外之其他輔具用品，以維護考試公平性。	

二、第二試(筆試)：

(一)測驗日期、科目及時間：114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日)。

114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日)				
項目	節次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題型與題數
筆試	第一節	13:30	13:40-14:40	四選一選擇題 50 題

(二)須第一試(體能測驗)合格者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筆試)。

(三)測驗地點及規則：僅設嘉義考區，筆試入場通知書(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)將於第一試(體能測驗)結束時當場發給。

(四)第二試(筆試)測驗時間開始並已進入考區(入圍範圍)後至完成第三試(口試)前不得離開考區(入圍範圍)，離開者視同視為棄權，其第二試(筆試)及第三試(口試)皆以零分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第二試(筆試)及第三試(口試)，若因特殊生理需求且經本處試務組同意後不再此限。

(五)攜帶證件：第二試(筆試)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駕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

(一)日期：114 年 09 月 14 日(星期日)。

(二)口試資格條件：均須第一試(體能測驗)合格，且第二試(筆試)無缺考者，始得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
(三)測驗地點及規則：僅設嘉義考區，口試入場通知書(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)將於第一試(體能測驗)結束時當場發給。

(四)攜帶證件：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駕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)

一、第一試(體能測驗)：

(一)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報到，當日務必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駕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攜帶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。

(二)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有關第一試(體能測驗)之地點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應考人可於 114 年 09 月 08 日(星期一)10:00 起至本處官方網站-訊息專區-就業資訊查詢。

(四)體能測驗時，不得故意絆倒、推擠或妨礙他人應試，違反經確認者，以不合格論處。

二、第二試(筆試)：

(一)凡筆試有缺考者，一律不得參加第三試(口試)。

(二)請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**正本**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、駕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**正本**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攜帶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。

(三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入座。應考人至遲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考試，逾時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
(四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五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
(六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統一置於教室前方。

(七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
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格子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
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八)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簽到表上親筆書寫姓名(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)。

(九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如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十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十一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。

- 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。
- (十二)應考人因故意或過失不繳交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或將其攜離試場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- 1.冒名應試。
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應試。
 - 3.擅自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，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。
 - 4.考試時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5.隨身夾帶書籍文件或置於座位四周。
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或將其攜離試場者。
 - 7.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或座位四周，書寫、夾帶或錄存有關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 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。
 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或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式應試，意圖使考試發生不確定之結果等事項。
- (十四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：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 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繼續作答。
- (十五)本甄試之試卷、答案卡一律回收，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。應考人測驗結束離場前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繳回試卷、答案卡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六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項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- (十七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三、第三試(口試)：

- (一)請攜帶具有足資辨識為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、駕照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**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**若因攜帶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。
- (二)依通知口試名單順序進行口試；考生**逾指定報到時間經主辦單位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**

(三)有關第三試(口試)之流程、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，將於第一試(體能測驗)結束時當場通知。

四、應考人如有舞弊不法行為時，5 年內不得再次報考本處相關職缺，另本處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。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，一經發現，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誡或告發；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一、成績計算(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：

(一)第一試(體能測驗)總成績：

(1)提重行走：提小台車車輪(約重 86 公斤)不落地行走 20 公尺(不計時間)，採合格制，不計分。施測過程中凡遇車輪著地，則視為測驗結束。

(2)挑重行走：挑重物(重約 70 公斤)在 **45 秒**時限內行走 50 公尺，採合格制，不計分。施測過程中凡遇所挑重物著地，則視為測驗結束。

(3)提重行走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挑重行走；挑重行走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(筆試)及第三試(口試)。

(二)第二試(筆試)總成績：

1.筆試原始成績以 100 分計，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，缺考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2.第二試(筆試)原始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合予以加權之分數，為第二試(筆試)總成績。

(三)第三試(口試)總成績：

均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專業知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綜合評分。

(四)甄試總成績：

第二試(筆試)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%；第三試(口試)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%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但第二試(筆試)成績未達 60 分或第三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亦不備取。

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：

依序以 A.口試成績、B.筆試原始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柒、成績複查

一、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成績，須付工本費 50 元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(詳附件 5)及附上「郵政匯票」戶名：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，須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三)以前(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(郵遞區號:600054)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鐵路維護科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複查成績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以 E-mail 寄發及手機簡訊通知。
- 四、如經複查結果，其成績確實有誤者，即依正確之實際測驗成績予以更正。

捌、甄試結果公告

錄取名單預計 114 年 09 月 30 日(星期二)14:00 公告於本處官方網站，錄取者寄發書面通知，未錄取者不予寄發。

玖、錄取與進用

- 一、本次甄試係為阿里山林業鐵路營運需要辦理，錄取人員由本處視職缺及業務需要，分批通知報到及僱用；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僱用或即終止勞動契約：
 - (一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或業務侵占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三)曾違反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鐵路法、水土保持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。
 - (四)犯前三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(六)曾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所屬機關解僱處分。
 - (七)為僱用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 - (八)為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依本處通知之時間、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
- 三、依本處各單位業務需要，辦理職務僱用事宜。
- 四、本次甄試由本處以從業人員方式進用(適用勞基法之員工)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 80 天，試用期必須參加訓練，不得拒絕及延期，訓練後方得參加考核，考核成績合格者，由本處另訂契約後始具有正式僱用資格。未參加考核、考核不及格或有品性欠佳、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工作情事者，依本處工作規則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事宜。
- 五、為確保大眾運輸公共安全，錄取人員報到後應配合本處尿液採檢相關計畫辦理施用毒品採驗，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尿液採驗者，視同試用期不合格。
- 六、備取資格期限：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1 年 6 個月內依上開原則依序分發，逾期未獲分配者，即喪失甄試備取人員資格。

拾、待遇及福利

一、本處待遇福利如下：

- (一)起薪：每月薪酬約 32,680 元~40,060 元(營運員級第 2 級 176 薪點支薪)。
 - (二)年終工作獎金：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支給 1.5 個月工作獎金。
 - (三)考核獎金：年終考核列甲等或乙等，可晉 1 薪級並支領 1 個月或半個月考核獎金。
 - (四)危險津貼：辦理轉轍調車、路線及號誌養護、看柵、廠庫列檢工作人員，每月支給 1,200 元。
 - (五)休假補助費：依照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請假規則」支給。(從業人員申請國內休假者，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。但未具特別休假十日資格者，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。全年度特別休假達十日以上者，超過十日之休假部分，按日發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)
 - (六)請假及休假依照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 - (七)僻地加給：
 - 1.任職地區為奮起湖地區，每月加給最高 1,030 元。
 - 2.任職地區為阿里山地區，每月加給最高 6,180 元。(任職地區為十字路道班，每月加給 4,120 元。)
 - (八)結婚禮金、生育獎助金、眷屬喪葬慰助金及子女教育助學金：依照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」支給。
 - (九)在職亡故撫恤金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進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本處「114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，歡迎上網查閱。本處官方網站(<https://afrch.forest.gov.tw/>)；洽詢電話：(05)2768457 分機 165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~12:00 及 13:00~17:00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必詳閱簡章，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，將不予進用。
- 四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五、應考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敬請密切注意本處官方網站

<https://afrch.forest.gov.tw/>所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。

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
附件 1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114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

掛 號

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29 日止，收件日期至 114 年 08 月 29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貼 足
掛號郵資

報 甄 試 類 組	考 組 鐵路維護組	身分別 (請勾選)	☐ 一般身分 ☐ 特殊身分(原住民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600054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人事室 收

應考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

內 附 資 料 (請 勾 選)	☐ 1 甄試報名表(含身分證影本) ☐ 2 甄試履歷表(正本 1 份影本 3 份) ☐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4 報名費郵政匯票 ☐ 5 特殊身分證明	注 意 事 項	一、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平整裝入信封內。 二、每 1 封袋，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。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，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四、寄件前請再檢查甄試報名表、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
114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報名表

報考甄試類組	鐵路維護組	身 分 別 (請勾選)	☐ 一般身分 ☐ 特殊身分(原住民)	
相片粘貼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	姓 名		出 生	年 月 日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生 理 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畢 業 學 校		科 (系 、 所)	
聯 絡 電 話 (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電話及手機號碼，通知考試訊息)	住宅：() -		應 考 人 親 自 簽 名	
	手機：		填 表 日 期	年 月 日
E-mail (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信箱，通知考試訊息)	(數字請加底線以利分辨)			
通 訊 地 址 (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之地址)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電 話	
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正面)		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(背面)		
繳驗資格證件 (請於下欄打 V)		審 查 結 果 ☐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☐資格不符 原因：		
甄試報名表(含身分證影本)				
甄試履歷表(正本 1 份影本 3 份)			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
報名費郵政匯票				
特殊身分證明				

(表格內容均務必填寫，漏填或未貼相片視同未完成報名)

(粗線框內請勿填寫，由本處填寫)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114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履歷表

姓名		外國籍	☐ 無 (擁有外國國籍者不符合 本次報考資格，請勿報名)	婚姻 狀況	☐ 無 ☐ 有	相片粘貼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 正面脫帽彩色	
應徵 組別	鐵路維護組			生理 性別	☐ 男 ☐ 女		
身分證字號			身高	公分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 ☐ 國民役	
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歲	體重	公斤	狀況	☐ 居退伍____月/日(退伍時間)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		電話：		
E-mail(數字請加底線)：					手機：		
其他 身分	身心障礙註記	☐ 有，障別：_____等 級： 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					
	原住民族註記	族 別：_____					
教育 背景	學校名稱		系 所		起迄日期		
					起(年/月)		迄(年/月)
	最高						
	次高						
專業 訓練 證照	種 類		字 號		發證日期及效期(年/月)		
工作 經歷	公司名稱	服務部門	職 稱	待 遇	起(年/月)	迄(年/月)	離職原因
外國 語文	語文類別	測驗名稱	生效日期	分數/等級	證書字號		

目前有任何三親等以內親屬任職於本處？

☐否 ☐是（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 關係： ）

本人允許審查本履歷內所填寫各項資訊，如有隱匿不實，願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處分。

簡要自述
(限 500 字以內)

請確認自傳及資料均真實無誤後，由應徵者簽名(親簽)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鐵路維護組-體格檢查表(丙類體位)

一、基本資料 1. 姓名：_____ 2.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 3. 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 4.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.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.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. 住址：_____	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 正面脫帽半身 相片 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 療機構騎縫章
二、作業經歷 1. 曾經從事_____, 起始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截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共____年____月 2. 目前從事_____, 起始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截止日期：____年____月, 共____年____月 , 是否需輪班 ☐ 是 (☐ 兩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制 ☐ 其他：____) ☐ 否 3. 過去 1 個月, 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(請以檢查日前 1 個月填寫); 過去 6 個月, 平均每週工時為：____小時(請以檢查日前 6 個月填寫)	
三、既往病史 1.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：(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) ☐ 高血壓 ☐ 糖尿病 ☐ 心臟病 ☐ 癌症_____ ☐ 白內障 ☐ 中風 ☐ 癲癇 ☐ 慢性氣管炎、肺氣腫 ☐ 肺結核 ☐ 腎臟病 ☐ 肝病 ☐ 貧血 ☐ 中耳炎 ☐ 聽力障礙 ☐ 甲狀腺疾病 ☐ 消化性潰瘍、胃炎 ☐ 逆流性食道炎 ☐ 骨折 ☐ 氣喘 ☐ 心血管疾病_____ ☐ 手術開刀_____ ☐ 其他慢性病_____ ☐ 以上皆無 2. 目前服藥 ☐ 無 ☐ 有, 藥名：_____/作用：_____	
四、生活習慣 1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？ ☐ 從未吸菸 ☐ 偶爾吸(不是天天) ☐ （幾乎）每天吸, 平均每天吸____支, 已吸菸____年 ☐ 已經戒菸, 戒了____年____個月。 2.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？ ☐ 從未嚼食檳榔 ☐ 偶爾嚼(不是天天) ☐ （幾乎）每天嚼, 平均每天嚼____顆, 已嚼____年 ☐ 已經戒食, 戒了____年____個月。 3.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？ ☐ 從未喝酒 ☐ 偶爾喝(不是天天) ☐ （幾乎）每天喝, 平均每週喝____次, 最常喝____酒, 每次____瓶 ☐ 已經戒酒, 戒了____年____個月。 4.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, 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：____小時。	
五、自覺症狀：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：(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) ☐ 咳嗽 ☐ 咳痰 ☐ 呼吸困難 ☐ 胸痛 ☐ 心悸 ☐ 頭暈 ☐ 頭痛 ☐ 耳鳴 ☐ 倦怠 ☐ 排尿不適 ☐ 腹痛 ☐ 便秘 ☐ 腹瀉 ☐ 血便 ☐ 上背痛 ☐ 下背痛 ☐ 手腳麻痛 ☐ 關節疼痛 ☐ 噁心 ☐ 多尿、頻尿 ☐ 手腳肌肉無力 ☐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☐ 其他症狀_____ ☐ 以上皆無	

六、自主檢核項目

【本項請受檢人員先自主評量勾選，再由醫師複評，有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】

項目	說明	檢查結果(請勾選)			
		是否患此情形		目前是否用藥	
		是	否	是	否
酒 癮	慢性酒精中毒者				
毒 癮	施用毒品者				
藥 癮	藥物成癮者				
骨 骼	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型，足以妨礙工作者				
傳 染 病	法定傳染病患者。但經醫師臨床診斷，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者，不在此限				
心智／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疾病者				
肌內關節活動度	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				
平 衡 機 能	平衡機能顯著障礙				
心 血 管 系 統	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者				
其 他 疾 病	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者： 病名：_____				

受檢者簽名：_____

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，填妥本表第一至六項，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，以有效篩檢出疾病。
- 二、自覺症狀乙項，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。
- 三、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詳如第 5、6 頁，請務必詳閱。

七、檢查項目【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】					
1. 身高：_____公分 體重：_____公斤 腰圍：_____公分					
2. 聽力	項目	500Hz	1000Hz	2000Hz	檢查結果
	左耳				☐ 合格
	右耳				☐ 不合格
	不合格基準：不用助聽器收聽，好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，差耳聽力平均超過五十五分貝。 判定說明： 依檢核內容判定				
3. 視力	項目	辨色力	斜視	視力	檢查結果
	左眼	☐ 無異常 ☐ 色弱 ☐ 色盲	☐ 無 ☐ 有	裸視： 矯正：	☐ 合格
	右眼	☐ 無異常 ☐ 色弱 ☐ 色盲	☐ 無 ☐ 有	裸視： 矯正：	☐ 不合格
	不合格基準：任一眼辨色力色盲、色弱、斜視，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.8。 判定說明： 依檢核內容判定				
4. 血壓	收縮壓 _____ 舒張壓 _____ 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收縮壓超過 160 毫米水銀柱(mmHg)，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(mmHg) 判定說明： 依檢核內容判定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5. 心血管疾病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患有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。 判定說明： 以心電圖檢查、既往病史、必要時得由心臟內科判定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6. 肢體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發育不全、骨骼肌肉畸形，足以妨礙工作；或平衡機能顯有障礙。 判定說明： 依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7. 法定傳染病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臨床診斷，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。 判定說明： 以胸部 X 光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8. 心智/神經系統	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統疾病： 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有異常。 判定說明： 依既往病史判定，必要時得由身心科醫師判定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9. 肌肉關節活動度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為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病患者。 判定說明： 依理學檢查判定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10. 其他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1. 酒癮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 _____ 不合格基準：為慢性酒精中毒者。 判定說明： 依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理學檢查判定			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12. 毒品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_____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13. 藥癮	☐ 無異常 ☐ 有異常_____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14. 胸 X 光	☐ 無異常 ☐ 異常_____【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，應進行痰塗片及痰培養檢驗】	
	☐ 胸部 X 光異常 → 痰塗片： ☐ 陽性 ☐ 陰性 痰培養： ☐ 陽性 ☐ 陰性 不合格基準：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	檢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15. 心電圖	☐ 無異常 ☐ 異常_____	
16.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：		
(1)頭頸部（結膜、淋巴腺、甲狀腺）：		
(2)呼吸系統：		
(3)心臟血管系統（心律、心雜音）：		
(4)消化系統（黃疸、肝臟、腹部）：		
(5)神經系統（感覺）：		
(6)肌肉骨骼（四肢）：		
(7)皮膚：		
(8)問診（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）：		
17. 尿液檢查：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尿糖_____		
18. 血液檢查：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紅血球_____ 血小板_____ 血球容積比_____		
19. 生化血液檢查：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_____ 肌酸酐(creatinine)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		

八、檢查結果
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下頁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)

受檢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結果為：

1. ☐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2. ☐體檢項目有異常發現，但體格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3. ☐不符合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」。

體檢異常部分處理及注意事項(可複選)：

1. ☐檢查結果部分異常，宜在(____期限)內至醫療機構科，實施健康追蹤檢查。
2. ☐檢查結果異常，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。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
3. ☐檢查結果異常，建議調整工作(可複選)：
 - ☐縮短工作時間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
 - ☐更換工作內容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
 - ☐變更作業場所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
 - ☐其他：_____ (請說明原因：_____)
4. ☐其他：_____

檢查機構名稱：

醫療機構地址：

檢查醫師：

(簽章)

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(醫療機構加蓋印信)

受檢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

一、受檢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(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)：

- (一)公立醫院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。
- (三)衛福部所屬之醫療機構。
- (四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另至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二、檢查費應由受檢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酌收費用。

三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，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請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(1.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)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
四、胸部X光異常原因須再做肺結核檢驗者，應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(須檢附媽媽手冊)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。

五、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者，不予錄取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受檢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受檢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誤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受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1. 聽力：不用助聽器收聽，好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，差耳聽力平均超過五十五分貝。
 2. 視力：任一眼辨色力色盲、色弱、斜視，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0.8。
 3. 患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疾病，經臨床診斷不能勝任緊急事故應變，或收縮壓超過 160 毫米水銀柱(mmHg)，舒張壓超過 110 毫米水銀柱(mmHg)。
 4. 發育不全、骨骼肌肉畸形，足以妨礙工作。
 5. 平衡機能顯有障礙。
 6.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臨床診斷，確認有影響行車安全者。
 7. 心理精神異常、語言、知覺、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性神經系疾病者。
 8. 肌腱異常及骨膜關節等慢性疾病患者。
 9. 慢性酒精中毒、施用毒品及藥物成癮。
 10. 患有其他足以妨礙工作之疾病。

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
114 年度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
複查成績申請表

應考人 姓 名		報考甄試類組	鐵路維護組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	
		E-mail		
甄試總成績		複查成績		複查結果
				☐ 相符無須更正 ☐ 未符更正成績
工本費	50 元（郵政匯票）	初審		複審
		審		

（粗線框內請勿填寫，由本處填寫）

備註：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成績，須付工本費 50 元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（恕不受理現金）戶名：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，應於 **114 年 10 月 01 日（星期三）**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（郵遞區號:600054）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「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鐵路維護科收」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複查成績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，逾期恕不受理。